

#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文件

##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内能源法改字〔2024〕403号

###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能源基础设施 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督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盟市能源局、有关盟市发展改革委，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发展改革委，各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认真贯彻国家、自治区关于招标投标工作的系列安排部署，依据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国家发改委等11部委《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自治区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19〕41号）及《关于加快推进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应进必进”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85号）等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全区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督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依法履职尽责，加强行政监督

当前，全区能源产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重点项目建设任务重、建设时序紧，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进驻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投标总量持续攀升，这对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和行政监督部门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级能源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内能源法改发〔2024〕4号）要求，优先遵循“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根据本部门能源项目投资核准（备案）权限（详见附表），加强对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投诉事项，严格履职尽责。

## 二、建立工作机制，强化协同监管

一是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自治区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19〕41号）中“行政监督部门运用电子监管系统或现场监督方式全面监督交

易过程，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实现部门协同执法、案件限时办结、结果主动反馈”的相关要求，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协助自治区能源局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实现远程监督，有效节约行政成本并提升监督效能。各级能源行业主管部门要与本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强协同配合，依法开展远程监督。

二是各级能源行业主管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引导招标人按照项目核准（备案）的权限选择相应层级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如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因设施不足等原因无法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可提级至上一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通过远程异地评标的方式开展相关活动，行政监督工作仍由原监督部门负责。

三是请各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抓紧与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互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各盟市能源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主动对接本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协调开通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及监督账号，具备远程监督自治区及盟市级招标投标活动的技术条件，确保全区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投标“应进必进”相关工作有效承接、有序开展。

本通知从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表：全区能源类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权限目录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6月1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能源类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承办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
1	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和一般煤矿开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內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5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规划矿区內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和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国家规定禁止建设或列入淘汰退出范围的项目，不得核准。” 2.《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内政发〔2017〕65号）“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內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5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规划矿区內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和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家规定禁止建设或列入淘汰退出范围的项目，不得核准。” 3.《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2023年版）及取消下放目录的通知》（内政发〔2023〕19号）中“《内蒙古自治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3年版）》第915项”。	自治区能源行业主管部门	自治区能源行业主管部门
2	变性燃料乙醇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变性燃料乙醇：由省级政府核准。” 2.《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内政发〔2017〕65号）“变性燃料乙醇：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3.《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2023年版）及取消下放目录的通知》（内政发〔2023〕19号）中“《内蒙古自治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3年版）》第915项”。	自治区能源行业主管部门	自治区能源行业主管部门
3	自治区境内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2.《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内政发〔2017〕65号）“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3.《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2023年版）及取消下放目录的通知》（内政发〔2023〕19号）中“《内蒙古自治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取消下放目录》二、下放目录第186项”。	盟市能源行业主管部门	盟市能源行业主管部门
4	自治区境内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2.《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内政发〔2017〕65号）“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3.《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2023年版）及取消下放目录的通知》（内政发〔2023〕19号）中“《内蒙古自治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取消下放目录》二、下放目录第186项”。	盟市能源行业主管部门	盟市能源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承办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
5	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的燃煤燃气火电项目核准（含自备电站）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2.《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内政发〔2017〕65号）“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3.《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2023年版）及取消下放目录的通知》（内政发〔2023〕19号）中“《内蒙古自治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3年版）》第915项”。	自治区能源行业主管部门	自治区能源行业主管部门
6	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电网工程项目核准（含农网建设）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2.《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内政发〔2017〕65号）“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他自治区境内跨盟市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自治区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自治区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3.《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2023年版）及取消下放目录的通知》（内政发〔2023〕19号）中“《内蒙古自治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3年版）》第915项”“《内蒙古自治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取消下放目录》二、下放目录第186项”。	1.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自治区能源行业主管部门核准； 2.企业投资的农村电网改造项目由盟市能源行业主管部门承办。	1.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为自治区能源行业主管部门； 2.企业投资的农村电网改造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为盟市能源行业主管部门。
7	220千伏、110千伏、66千伏电网工程项目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2.《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内政发〔2017〕65号）“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他自治区境内跨盟市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自治区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自治区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盟市能源行业主管部门	盟市能源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承办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
8	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的抽凝式燃煤热电厂项目核准(含自备电站)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热电站(含自备电站):由地方政府核准,其中抽凝式燃煤热电厂项目由省级政府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2.《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内政发〔2017〕65号)“热电站(含自备电站):由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抽凝式燃煤热电厂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3.《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2023年版)及取消下放目录的通知》(内政发〔2023〕19号)中“《内蒙古自治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3年版)》第915项”。	自治区能源行业主管部门	自治区能源行业主管部门
9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核准:背压式燃煤热电厂项目(不含自备)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热电站(含自备电站):由地方政府核准,其中抽凝式燃煤热电厂项目由省级政府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2.《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内政发〔2017〕65号)“热电站(含自备电站):由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抽凝式燃煤热电厂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盟市能源行业主管部门	盟市能源行业主管部门
10	除新建(含异地扩建)外,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3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2.《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内政发〔2017〕65号)“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3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3.《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2023年版)及取消下放目录的通知》(内政发〔2023〕19号)中“《内蒙古自治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3年版)》第915项”。	自治区能源行业主管部门	自治区能源行业主管部门
11	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抽水蓄能电站: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2.《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内政发〔2017〕65号)“抽水蓄能电站: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3.《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2023年版)及取消下放目录的通知》(内政发〔2023〕19号)中“《内蒙古自治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3年版)》第915项”。	自治区能源行业主管部门	自治区能源行业主管部门
12	风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75项。 2.《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内政发〔2013〕104号)附件2《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29项。 3.《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风电项目核准权限下放相关事宜的通知》(内发改能源字〔2013〕2468号)。	盟市能源行业主管部门	盟市能源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承办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
13	光伏电站项目备案	行政备案	1.《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3〕329号）第十四条“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对光伏电站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备案项目应符合国家太阳能发电发展规划和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下达的本地区年度指导性规模指标和年度实施方案，已落实接入电网条件。” 2.《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区太阳能发电项目实行盟市备案管理的通知》（内发改规范字〔2013〕12号）“自本文下放之日起，太阳能发电项目由盟市能源主管部门实行备案管理”。	盟市能源行业主管部门	盟市能源行业主管部门
14	新型储能项目备案	行政备案	1.《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暂行）>的通知》（国能发科技规〔2021〕47号）地方能源主管部门依据投资有关法律、法规及配套制度对本地区新型储能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并将项目备案情况抄送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 2.《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1〕86号）根据国家和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有关规定，新型储能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实行备案管理，由项目所在地盟市能源主管部门备案，并将项目备案情况抄送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及自治区能源局。	盟市能源行业主管部门	盟市能源行业主管部门
15	能源类企业投资的项目备案	行政备案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2.《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内发改投字〔2017〕1490号）第六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跨盟市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跨旗县（市、区）项目由所在地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由所在地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备案机关及权限由同级人民政府明确。 国家和自治区对项目备案机关及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旗县（市、区）能源行业主管部门 （跨地区的由上级能源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旗县（市、区）能源行业主管部门 （跨地区的行政监督部门为上级能源行业主管部门）



---

抄送：自治区国资委，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印发

---